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2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679.8725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

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25万港元,成立于1993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连明顺;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85%股权,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公司持有其15%股权。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位于诏安县南诏镇康华西路北侧,与诏安武夷名仕园A项目相邻,占地面积32.13亩(约21,418.2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5.0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4.35万平方米、商业面积0.1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35万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0.03万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0.18万平方米,容积率2.1,建筑密度29.9%,绿化率42%。目前,项目处于开发前期准备阶段。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5.82万元、负债总额1,956.86万元,净资产-651.04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大股东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与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武夷名仕园A项目协同开发。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交易。关联方董事丘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凯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名仕园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名仕园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京名仕园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约77.7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分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分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2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24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名仕园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5年10月14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24、1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名仕园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5届24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名仕园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2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679.8725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协议尚未签订。

2. 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持有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交易,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董事丘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凯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外经部门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香港铜锣湾纪利佐治街1-5号金佰利20字楼,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连明顺,注册资本500万港元,实缴480万港元,税务登记证号码16352049,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其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亏损0.26万元,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469.40万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年 6月 30 日,其持有本公司 30.58%股权。

8.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年	259,331.83	1,187,461.06	31,299.25	18,472.64
2013年	273,048.71	1,154,534.63	31,401.03	17,773.69
2014年	285,599.91	1,017,378.33	24,167.81	17,189.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该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25万港元,成立于1993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连明顺,住所为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南区。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公司持有其15%股权。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公司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位于诏安县南诏镇康华西路北侧,与诏安武夷名仕园A项目相邻,占地面积32.13亩(约21,418.2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5.0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4.35万平方米、商业面积0.1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35万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0.03万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0.18万平方米,容积率2.1,建筑密度29.9%,绿化率42%。该项目之前由于开发条件不成熟一直未开发。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开发条件,正处于开发前期准备阶段。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是否审计
2014年度	13,058,197.92	19,568,576.84	1,758,455.00		-6,510,378.92	0.00	-1,414,548.09	-7,441,235.42	549,084.27	是
2015年半年度	12,965,780.55	22,520,150.18	1,758,455.00		-9,554,369.63	0.00	-372,601.71	-3,043,990.71	-76,923.09	否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协议方式商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在交易价格不高于679.8725万元的情况下由公司经营班子和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具体在协议中约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679.8725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协议尚未签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武夷名仕园A项目与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武夷名仕园B项目协同开发。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679.8725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认可该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本次交易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盈米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盈米财富办理开户业务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

其中,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5年10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盈米财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信息以盈米财富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5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财富办理以下产品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自2015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以下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包括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源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0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5年9月23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15年9月23日公告),现决定自2015年10月16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末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即注册登记人)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15年10月14日为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富国汇利,基金份额代码:161014)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对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汇利A,基金份额代码:150020)及富国汇利分回报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汇利B,基金份额代码:150021)进行了封闭期末基金份额转换。现将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各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8位,第9位四舍五入)如下表: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单位净值(单位:元/份)	转换前份额数(单位:份)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汇利A份额	1.09473973	393,200,206.00	0.902329345	富国汇利(场内母基金份额)	354,796,084.00
汇利B份额	1.48973203	168,514,375.00	1.227898193	富国汇利(场内母基金份额)	206,918,496.00

注:1、上述转换后基金份额数因四舍五入计算,存在尾差;

2、转换前富国汇利(场内母基金份额)134,755,908.00份,汇利A转换为富国汇利后新增富国汇利(场内母基金份额)354,796,084.00份,汇利B转换为富国汇利后新增富国汇利(场内母基金份额)206,918,496.00份,转换后合计富国汇利(场内母基金份额)696,470,488.00份。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前单位净值为1.21323742元/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转换比例,对汇利A、汇利B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转换并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转换后的富国汇利基金,并自2015年10月16日起可开始办理富国汇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李渝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裁李渝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10月15日不幸逝世。

李渝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渝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8月10日签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9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2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

公司于2015年8月19、20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1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厦门钨业SCP003
代码	011599640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5年10月15日	兑付日期	2016年7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3.49%(9M Shibor +12.9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6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

经向中国海运问询,目前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鉴于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论证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国海运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3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5年第三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5年第三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2015年第三季度			2015年前三季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环保电价)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环保电价)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00.00	10.97	10.12	365.6	38.63	35.77	370.38
		萧山发电厂(煤机)	100.00	1.84	1.59	365.0	8.56	7.60	369.72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00.00	2.54	2.48	572.6	13.10	12.82	590.86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24.57	23.04	357.5	70.57	66.53	362.21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10.38	9.67	358.7	35.45	33.20	363.55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50.18	47.36	357.5	143.42	136.16	362.15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6.24	5.73	386.4	22.67	21.23	391.06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6.11	5.67	357.5	18.46	17.24	361.4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8.63	7.66	357.5	28.21	25.26	361.89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21	2.16	623.9	4.50	4.40	634.84
火电	浙江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73	3.65	572.6	11.01	10.81	585.71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47	0.42	572.6	2.27	2.11	601.83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0.15	0.15	572.6	1.00	0.98	583.05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	0.22	0.22	623.9	0.22	0.22	623.9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0.34	0.28	304.5	0.34	0.28	304.5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2.53	30.76	357.5	94.40	89.76	362.0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23.61	22.14	357.5	83.59	79.18	362.49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6.65	6.20	357.5	24.01	22.55	361.8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	29.34	27.96	357.5	81.26	77.52	361.1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5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681.67亿千瓦时,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43.62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9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